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划转资产的议案》

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划转，为公司内部生产经营资产的调整，有利于优化组织架构及治理模式，充分整合公司资源，实现生产经营职能与投资管理职能相分离，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实质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划转资产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灿、杨艳伟、贾如

2020 年 10 月 23 日